

租金及使用費收繳情形，核有：(1) 自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 2 點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農產公司受託經營第一果菜市場堤外二及馬場町停車場繳月租金，應不得再享有 6 成優惠，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仍未依規定檢討調整租金；(2) 第二果菜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所在地號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調漲公告地價，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亦未依規定檢討調整其使用費收費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專案簽核檢討租金計收方式；(2)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向農產公司追繳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漲後，本年度應加收之使用費 279 萬 6,438 元。

### **(三)推動動物保護業務獲中央政府評核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欠理想。**

動物保護處為健全完善動物管理及強化動物收容作業，本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 億 227 萬餘元，辦理犬貓絕育補助獎勵措施、加強宣導寵物登記、犬貓三合一計畫及實施違法寵物業聯合稽查行動方案、流浪（野生）動物收容、救護管理等，執行結果，有關動物保護業務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特優」，惟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 **1. 研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服務收費標準，尚未依法完成審議程序，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本處前於調查動物保護處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情形時，曾就該處未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訂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服務收費標準 1 節，函請注意依規定研訂，據該處查復已訂定收費標準草案，將待財政局公布收費基準報核程序後，辦理後續法規制定事宜。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已針對動物之家提供民眾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等 5 項服務，擬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並報經財政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審核同意在案，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止，該處尚未依臺北市政府規費收費標準作業程序，報經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核轉法務局審議，致仍無法對外公告，據以徵收規費，核欠積極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依臺北市政府法制程序送請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

#### **2. 設籍臺北市之寵物絕育率雖較全國寵物平均絕育率為高，惟部分行政區寵物絕育率仍有偏低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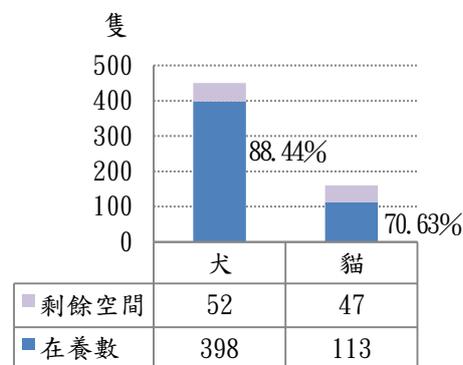
動物保護處為鼓勵家犬貓絕育，以有效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546 萬元，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費用，據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止，臺北市犬、貓已完成寵物登記者，各有 153,097 隻及 47,615 隻，合共 200,712 隻，絕育率各為 44.11% 及 79.57%，平均整體絕育率為 52.52%，與民國 104 年同期臺北市犬貓寵物整體平均絕育率 52.17% 相當，且較全國犬貓寵物平均絕育率 47%，增加 5.52 個百分點，惟查其中大同區犬隻絕育率為

38.91%、士林區貓隻絕育率 67.63%，均較犬、貓整體平均絕育率為低，且差異幅度達 10% 以上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預計自民國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臺北市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分區通知飼主更新寵物登記資訊，並針對絕育率偏低之行政區規劃辦理 3 波宣導工作，仍未改善者將依法裁處。

### 3.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成年及老年中型犬之認養率欠佳。

動物保護處為安置該處或民眾補捉之遊蕩動物、或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或該處依動物保護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及危難中動物，設置臺北市動物之家（下稱動物之家），依其收容面積 5,457m<sup>2</sup> 規劃設計，可收容犬、貓最大容量為 450 隻及 160 隻。據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在養犬、貓各 398 隻及 113 隻，約分別占其最大收容量之 88.44% 及 70.63%（圖 2），顯示犬隻收容壓力較為沉重；復查動物之家收容動物送養情形，發現該處近年來雖已透過鼓勵民眾以領養代替購買，並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養活動等措施，以減緩動物之家收容壓力，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犬貓認養率僅達 75.86%，仍有改善空間；又進一步分析其收容犬隻送養不易原因，主要係在養成年或老年之中型犬需較大飼養空間，或因有流浪或受虐背景，較難馴服，或因老弱病殘等，影響民眾認養意願，致犬隻收容後已逾 1 至 2 年，仍無人認養者，尚有 86 隻，約占在養犬隻總數之 2 成 1 所致，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除持續推動既有動物認養管道及措施外，規劃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每月辦理 2 場聯合送養會。

圖 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動物之家犬、貓收容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4. 稽查無照販犬及寄養案件之裁罰比率極低，惟經瀏覽網路相關資訊，仍間有疑似違反法令情事。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相關規定略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方得經營特定寵物（指犬隻）之繁殖、買賣或寄養，主管機關每年應對相關業者辦理一次查核。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辦理寵物業稽查計畫情形，除依規定每年查核特許寵物業者外，另就一般寵物業者、流動攤販、寵物展參展業者、網路有關寵物資訊等進行抽查，並處理民眾及動保團體檢舉案件。據統計，該處本年度稽查寵物業者無照販犬及無照寄養案件共 2,188 件，其中僅依法裁罰 2 件，裁罰比率極低，惟經本處查核人員瀏覽寵物網站、業者部落格等網路資訊，仍間

有疑似無照販犬，或無照寄養，或飼養犬隻數超出核可最大飼養數量，及假認養真買賣等情事，顯示寵物業者違規經營業務情形頻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本處通知有關寵物業者違規經營業務案件展開調查工作，並研擬持續每年辦理專案稽查、強化同仁蒐證技巧、宣導民眾報案陳述事證要件等精進措施。

#### (四)積極推動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惟相關資源配置、補助考核及經費核銷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動物保護處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犬捕捉 (Trap)、絕育 (Neuter)、施打疫苗 (Vaccine)、放回原地 (Return) 等費用，雖能有效控制社區街犬數量，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 1. 未參酌市民通報社區街犬擾鄰問題案件之高低，審慎規劃計畫資源配置優先順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規劃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實施區域方式，係由欲參加該計畫之合格登記團體 (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私法人或社會團體) 事先調查學校/里內街犬之數量，及預定申請補助數量及術後照護計畫後，擬具補助企劃書向該處提出申請，經該處審查通過後，核定其實施區域、執行目標數量及補助金額。該處本年度計核定補助社團法人臺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等 5 個團體，辦理內湖區碧山里等 28 個里及政治大學與陽明大學等 2 個學校 (計涵蓋 33 個行政里)，共 980 隻街犬絕育防疫回置經費，計 249 萬餘元。經查該處民國 104 年度受理民眾通報捕犬接狗案件總數為 4,831 件 (已扣除通報資料無法辨識行政里者)，係來自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等 356 個行政里，又按各行政里通報件數高低排序，將其劃分為 6 個等級，其中年通報案件量超過 30 件者，計有內湖區湖元

表 8 民國 104 年度各行政里民眾通報捕犬接狗案件超過 30 件者未納入 TNVR 計畫實施範圍一覽表

單位：件、%

項次	行政區	行政里	捕犬接狗案件量	占通報總件數%
1	中山區	圓山里	131	2.71
2	文山區	景美里	113	2.34
3	內湖區	湖濱里	66	1.37
4	士林區	福林里	65	1.35
5	內湖區	西安里	63	1.30
6	北投區	永和里	58	1.20
7	南港區	舊莊里	57	1.18
8	大同區	玉泉里	52	1.08
9	信義區	三張里	52	1.08
10	士林區	翠山里	49	1.01
11	中正區	林興里	46	0.95
12	文山區	博嘉里	44	0.91
13	信義區	新仁里	44	0.91
14	士林區	菁山里	43	0.89
15	文山區	興豐里	41	0.85
16	萬華區	柳鄉里	41	0.85
17	中山區	大佳里	40	0.83
18	北投區	湖田里	40	0.83
19	南港區	中研里	40	0.83
20	文山區	萬和里	35	0.72
21	萬華區	騰雲里	33	0.68
22	南港區	三重里	32	0.66
23	中山區	中庄里	31	0.64
24	中正區	南門里	31	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